**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

南区食堂消防查验技术服务

采购单位：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2022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224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_Toc8307)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_Toc17509) 14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_Toc454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9175) 2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19976) 2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南区食堂消防查验技术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南区食堂工程消防查验技术服务供应商，欢迎符合条件的公司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南区食堂工程消防查验技术服务

2、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预算金额：人民币70000.00元

4、最高限价：人民币70000.00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招标范围** |
| 1 |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南区食堂工程消防查验技术服务 | 1 | 项 | 依据现行建筑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条件要求，提供对南区食堂工程消防设计交底阶段、施工实施阶段、消防的分部分项验收阶段、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全过程消防查验、检验、试验等技术服务，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消防查验内容、检验、试验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消防设计查验、检验、试验等全过程消防查验技术服务，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文件、合格的消防查验报告，以满足食堂工程项目消防竣工验收要求。 |

如需进一步了解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从接到采购人通知进场查验开始至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止。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为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投标企业资质要求：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咨询、施工、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在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官网（网址http://www.gxsdxy.cn/）首页采购信息栏自行下载电子资料。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3月24日9 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99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 间：2022年3月24日9时00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 点：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99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3月23日18：00。

报名办法：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函（说明投标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并加盖公章。

有投标意向的公司，请在报名截至时间前将以上材料扫描发送到gxsdxyzcgl@163.com进行网上报名（网上报名后无需至现场报名）。

2、根据当前防疫工作要求，我单位目前实行封闭式管理。各投标人代表到我院参与现场竞标活动时，请务必佩戴好口罩，并按规定测量体温、登记或扫码通行。进入校园到指定地点报到后，相互间保持合适距离，不得在校园内随意走动。

**八、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联系人：唐老师、李老师，联系电话：0771-2085121。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3月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里建校区南区食堂消防查验技术服务项目 |
| 2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 3 |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4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为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提供本次采购服务，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投标企业资质要求：满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咨询、施工、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5 | 磋商有效期：谈判截止日期后60天。 |
| 6 | 磋商保证金：无。 |
| 7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投标人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项目名称：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里建校区南区食堂消防查验技术服务项目投标人单位名称：在2022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8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3月24日9时00 分；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99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并按时递交文件，否则拒收投标文件。** |
| 9 |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招标机构工作人员另行通知）。地址：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长堽校区（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99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
| 10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1 | **报价要求**：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2、本项目竞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3、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12 | 履约保证金:成交价的5%。履约保证金以对公转账方式缴交，不接受金融机构保函。履约保证金缴存账户信息：开户名：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44XB开户行：南宁市农行民族长岗支行账 号：20006001040000459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结果公示期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交公告期满后，成交人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无故逾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顺延至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 14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70000.00元**，**供应商的竞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作废标处理。 |
| 15 |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招标机构对成交人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点：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2.2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也称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公章”系指供应商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包含专用章。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3.磋商供应商资格及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

**4.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5.1 本合同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条件、条款、格式和评标办法。如发现有错误、遗漏或词意含糊等情况，请按本须知9项规定的时间、方式向采购代理单位提出答疑要求，否则视为无异议。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磋商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传真给采购人招标机构，并电话通知采购人招标机构联系人予以确认，**采购人对供应商逾期提交的澄清申请将不予受理**。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的，采购人都将在磋商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公告在网上发布，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内通过采购人官网（www.gxsdxy.cn）发布。**潜在投标人在提交报名投标函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违法分包。

**8.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竞标人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8.4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8.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编制、装订和封装。

9.2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及其招标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竞标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附件1”）；

（2）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附件2”）

（3）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4）供应商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若有）；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附件3”）；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附件4”）；

（7）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社会团体、协会不须提供）； （必须提供）

（8）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社会团体、协会不须提供) ； （必须提供）

（9）提供供应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须提供）；

### （10）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本项无固定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11）针对本项目的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方案（格式见第六章“附件5”）和质量、进度控制方案（必须提供，本项无固定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1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企业信誉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等（业绩以2019年以来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以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为准）；

注：①以上（1）～（12）项材料必须提供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②供应商须按以上顺序并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提供的表格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谈判报价要求**

12.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12.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2.3 供应商报价应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成果文件交付价（包含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技术支持、服务、外出考察、勘察等一切相关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总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3.竞标有效期**

13.1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人招标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应答文件。

**14.保证金**

14.1本采购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5.1 磋商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其中：**响应文件为“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分别装订成册，并在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

15.2 响应文件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复印)或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亲自签署或加盖印鉴，同时加盖公章。

15.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错漏需修改，须加盖单位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壹套、副本叁套)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加以密封，并在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均可）。

16.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 磋商项目名称；

2） 磋商供应商名称；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4）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时 分，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6.3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及其招标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招标机构。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磋商与评审**

**18.1、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招标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项目代表1人和有关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

18.2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18.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投标人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8.2.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本项目投标人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评审，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2.4 磋商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采购人招标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18.3 最后报价

18.3.1 磋商小组只要求资格、商务性及技术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18.3.2 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或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将作为谈判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18.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18.3.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4 综合比较与评价：

18.4.1 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4.2 采购人招标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谈判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8.4.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文件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磋商文件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7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9、响应文件或最终竞标报价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会在谈判过程中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响应有效期、服务时间、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7）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

（8）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0、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谈判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投标人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招标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投标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以此类推。

**23.成交结果公告**

 23.1 本项目在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官网（www.gxsdxy.cn）公告成交信息。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采购人及其招标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投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3.3 竞标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其招标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23.4采购人及其招标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公告期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交投标人应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4.2 如成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招标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以上情形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相关采购活动，同时上报财政部门备案。

24.3 履约保证金

24.3.1 成交人须于签订合同前按成交价的5%缴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以对公转账方式缴交，不接受金融机构保函。

履约保证金缴存账户信息：

开户名：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44XB

开户行：南宁市农行民族长岗支行

账 号：20006001040000459

24.3.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4.3.3 成交人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以银行转帐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25、其他**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其招标机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本项目中标注“▲”号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这些关键性要求的任何不满足将导致竞标无效**。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要求** |
| 南区食堂消防查验技术服务 | 1项 | **（一）项目概况**建设地点：南宁市武鸣区广西-东盟经济开发区长岗大道98号 建设概况：本工程位于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里建校区，本工程未1栋三层建筑物，建筑面积9099㎡。**（二）采购范围**南区食堂工程全过程消防查验技术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消防查验服务节点 | 消防查验工作内容 |
| 1 | 工程设计交底阶段 | 施工前图纸会审 |
| 2 | 施工实施阶段 | 施工阶段材料进场检验，见证取样，隐蔽验收，涉及消防安全的工程工序检查，主管部门提出的消防工程质量问题整改情况查验 |
| 3 | 消防的分部分项验收阶段 | 消防施工管理资料及记录查验， 消防技术档案消防查验、消防设计图纸文件设施及变更情况查验 |
| 建筑防火分部分项工程消防质量查验 |
| 消防设施分部分项工程消防质量查验 |
| 4 |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 消防设施系统性能及联调联试系统工程查验 |
| 建筑防火系统性能及联调联试系统功能查验 |
| 竣工图纸与设计审查合格的图纸的相符行查验 |
| 查验报告编制 |

**▲（三） 服务期限：**从接到采购人通知可进场查验开始至完成止。**▲（四）技术要求**本项目消防查验技术服务要求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消防查验内容、检验、试验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消防设计查验、检验、试验，严格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广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指导细则 （试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采购人委托的消防查验内容、检验、试验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消防设计查验、检验、试验，做到消防查验、检验、试验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文件、出具合格的消防查验报告，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下列表单所列的项目内容，以满足消防竣工验收部门的要求为准。

|  |  |
| --- | --- |
| 序号 | 查验内容（设施） |
| 1 | 建筑防火 |
| 2 | 消防电气 |
| 3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4 | 防火门 |
| 5 |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
| 6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 |
| 7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8 | 灭火器 |
| 9 | 防排烟系统 |
| 10 | 气体（干粉）灭火系统 |

 |
| ▲**二、商务要求**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 （1）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执业资格，必须是供应商员工，由社会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如为事业单位的，请提供上一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的参保缴费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其退休证及返聘合同复印件）。（2）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 1 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人。 以上各专业负责人具有对应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以上主要人员必须是供应商员工（以近3个月由社会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如为事业单位的，请提供上一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的参保缴费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其退休证及返聘合同复印件）。 |
| ▲**合同签订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 |
|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 从进场之日起至项目成果评审合格。 |
| ▲**服务地点、内容** | 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内容包括：南区食堂全过程消防查验技术服务。 |
| ▲**付款方式** | 1.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须通过委托方验收认可，否则采购人有权不支付任何款项。2.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提交全部设计成果通过委托方验收认可，并开具合格合法的等额普通发票给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付清供应商的全部合同款。 |
| ▲**售后服务要求** | 1．质量保证期：国家现行规定的设计质量期限。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开展设计工作后，供应商必须在5小时内到场解决设计技术问题。 |
| ▲**其他要求** | 1. 投标报价方式：固定总价报价，不能超过预算最高限价。2.磋商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差旅费等；（3）项目验收的费用；（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5）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费用。3.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成果，通过委托方验收认可。4.保密要求：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项目成果及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资信荣誉和项目业绩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办法**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一）价格分……………………………………………………………………………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供应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评审价）×30分

（二）技术评分………………………………………………………………………… 50分

1、服务方案分……………………………………………………………………… 15分

① 未能理解项目服务需求，所提供的服务方案未能满足项目的需求，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逻辑性差、条理不清晰、未考虑项目需求，基本没有针对性，得5分；

② 基本了解项目服务的需求，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的需求，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考虑项目需求，条理性和针对性一般，得10分；

③ 充分了解项目服务的需求，所提供的服务方案非常贴合项目的需求，并且服务训方案内容详尽、条理清晰、严谨合理、充分地考虑了项目需求，有很强的针对性，得15分。

2、实施方案分………………………………………………………………………10分

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整体解决方案基本完整，按照要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每个部分有相应的执行方案，但方案粗略；方案进度安排可行，以及项目实际操作方案在各相关方面的具体工作及操作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

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整体解决方案较完整，按照要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每个部分有相应的执行细案；方案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以及项目实际操作方案在各相关方面的具体工作及操作具有可行性的，得6分；

③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整体解决方案完整全面详细，按照要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每个部分完整包括相应的执行细案；方案进度安排合理完整流畅，以及项目实际操作方案在各相关方面的具体工作及操作具有可行性、落地性强的，得10分。

3、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分…………………………………………………… 10分

组织结构较合理，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技术负责人为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主要检测人员有不少于5人，满足以上条件的，得基本分5分，每增加一名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加1分，此项满分1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场地情况……………………………………………………6分

①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检测仪器和设备配备计划不完整，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无法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得2分；

②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检测仪器和设备配备计划完整，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得4分；

③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检测仪器和设备配备计划完善，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本项目检测需要，得6分。

5、质量、进度控制方案分………………………………………………………… 6分

①供应商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欠合理，操作性不太强。现场检测结束后7天内（含）提交检测报告，得2分；

②供应商质量、进度保证措施较合理，操作性较强。现场检测结束后5天内（含）提交检测报告，得4分；

③供应商质量、进度保证措施明确合理，操作性强。现场检测结束后3天内（含）提交检测报告，得6分.

6、提供本地化服务……………………………………………………………… 3分

①供应商能按采购人的要求6个小时内到现场开展服务，指定项目联络人员，保证沟通的畅通，得1分；

②供应商能按采购人的要求4个小时内到现场开展服务，指定项目联络人员，保证沟通的畅通，得2分；

③供应商能按采购人的要求2个小时内到现场开展服务，指定项目联络人员，保证沟通的畅通，得3分。

（三）业绩分………………………………………………………………………………20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完成过的类似业绩的，得4分。此项满分20分。（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消防检测面积10万平米以上检测业绩）。

（四）总得分=（一）+（二）+（三）。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仅有2名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应按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三）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南区食堂工程**

**消防查验技术服务同**

**采 购 人：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成交供应商：**

 2022年 月 日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南区食堂工程消防查验技术服务

采购人（甲方）：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南区食堂工程消防查验技术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一条　　**本协议依据如下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119号令《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61号令《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129号令《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1.3乙方依据DB45/T 989-2014《建设工程消防检测规程》要求为甲方提供所有的检测服务及其它有关消防检测的法律法规及制度。

**第二条 本检测协议约定的具体检测内容及要求：**

2.1 检测项目名称：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南区食堂工程 。

2.2 检测项目地址： 广西-东盟经济开发区长岗大道98号 。

2.3 检测面积：建筑面积 9099 ㎡。

2.4 检测报告份数：陆份 。

2.5 检测内容：

本项目消防查验技术服务要求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消防查验内容、检验、试验内容、完成时间等，对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新校区二期南区食堂工程进行消防设计查验、检验、试验，有关工作严格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广西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指导细则 （试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供应商对采购人委托的消防查验内容、检验、试验项目应进行客观公正消防设计查验、检验、试验，做到消防查验、检验、试验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文件、出具合格的消防查验报告，服务内容及查验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下列表单中所列的项目内容，以满足消防竣工验收部门的要求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消防查验服务节点 | 消防查验工作内容 | 检测查验内容（设施） |
| 1 | 工程设计交底阶段 | 施工前图纸会审 | 检测内容包括：建筑防火、消防电气、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火门、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灭火器、防排烟系统、气体（干粉）灭火系统等，具体检测内容以满足消防竣工验收部门的要求为准。 |
| 2 | 施工实施阶段 | 施工阶段材料进场检验，见证取样，隐蔽验收，涉及消防安全的工程工序检查，主管部门提出的消防工程质量问题整改情况查验 |
| 3 | 消防的分部分项验收阶段 | 消防施工管理资料及记录查验， 消防技术档案消防查验、消防设计图纸文件设施及变更情况查验 |
| 建筑防火分部分项工程消防质量查验 |
| 消防设施分部分项工程消防质量查验 |
| 4 |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 消防设施系统性能及联调联试系统工程查验 |
| 建筑防火系统性能及联调联试系统功能查验 |
| 竣工图纸与设计审查合格的图纸的相符行查验 |
| 查验报告编制 |

2.6 检测要求

2.6.1检测项目取样数量必须按相关验收规范及标准进行取样。

2.6.2所有检测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国家规范开展。

2.6.3所有检测项目的抽检数量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2.6.4检测报告所包括的信息内容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2.6.5检测次数、检测项目、检测报告以国家现行检测规范、设计文件要求和南宁市有关部门竣工验收要求为准。

**2.7检测时间和服务期限**

从接到甲方通知可进场检测某项项目起，乙方于半天内到现场开始进行检测；现场检测时间不超过 5天；乙方在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7天内出具消防检测报告一式六份。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为止。

**第三条 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检测时间：**

3.1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合同金额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费、设备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业务有关全部费用。

3.2 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与足额的税票给甲方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消防检测费（无息）。若甲方对本项目分期检测，甲方应分期按实际检测工作量支付检测费用。

3.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可进场检测某项项目起，乙方于半天内到现场开始进行检测；现场检测时间不超过 5天；乙方在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7天内出具检测报告。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4.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5%。履约保证金以对公转账方式缴交，不接受金融机构保函。

4.2 履约保证金缴存账户信息：

开户名：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44XB

开户行：南宁市农行民族长岗支行

账 号：20006001040000459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消防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以及进行检测的工作条件，以便于乙方能顺利地进行检测。

5.2甲方应按本合约中规定的付款方式、金额、时间按时支付消防检测费用。

5.3甲方应组织有关人员到场陪同配合检测，属甲方的仪器设备试验由甲方操作；属乙方的检测仪器由乙方操作。如甲方现场有特殊情况或乙方有特殊任务无法如期检测，应提前半天通知；约定检测时间已过30分钟，如陪同配合人员不到位，或检测人员未进场，履约方有权撤回人员，检测工期相应调整。

5.4甲方应为乙方派赴现场进行检测维保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并派工作人员配合检测人员进行检测，签认检测情况；陪同乙方检测的人员，可视为代表甲方行为，甲方另有说明除外。

5.5乙方根据⑴DB45/T 989-2014《建设工程消防检测规程》⑵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129号令《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进行检测，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等因素除外）；检测工作完成后，原始记录分别由双方现场负责人签字认可。

5.6乙方必须依据国家的、行业的、广西地方的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对甲方委托内容进行如实检测；如甲方委托内容无上述规范、规程、标准时，甲方同意乙方采用其它已对外公开的技术要求进行如实检测。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真实反映现场情况，但不包括甲方未委托检测的内容以及甲方在检测之后增加、改动的内容。

**第六条、共同责任：**

**6.1**遵守和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建筑消防设施的法规和技术规范

⑴DB45/T 989-2014《建设工程消防检测规程》

⑵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129号令《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6.2双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的、行业的或广西地方的现行有关规范、规定、标准出具检测报告。

6.3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将对方交付的检测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复制、转让等有损对方利益的行为，不得泄露获知对方的商业机密，否则，履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其它约定**

7.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按实际发生的检测工作量支付乙方检测费：乙方实际检测的工作量不足约定检测工作量的50%时，按检测费的50%支付；超过50%，按检测费的70%支付。

⑵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应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返还已支付的检测费外，还需按照合同价的10％赔付给甲方。

7.2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按时支付乙方款项，如发生拖欠款项现象，除按《合同法》规定承担责任外，每拖延一天，乙方有权收取甲方检测费用总额1%的违约金；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按时进行检测或不按时出具检测报告，每拖延一天，甲方有权收取乙方检测费用总额1%的违约金。乙方超出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时间伍天未能出具检测报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延期或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原则上，乙方在首次现场检测完成后即开始编写并出具检测报告；在检测报告尚未出具前，如甲方有需要，可以要求延期出具检测报告，由乙方进行复查，但甲方应提出书面申请，且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复查次数不得超过一次；否则，乙方将如期出具检测报告，甲方应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支付检测费用并领取检测报告。

7.5甲方在现场检测时，对检测结果有疑问，或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5天内，对检测报告有异议，有权提出，乙方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复核；甲方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5天后，对检测报告有异议，乙方将按本条第5款处理。在消防检测报告签领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通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将该次服务项目目录及检测报告予以备案。

7.7乙方派赴现场进行检测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制度，做好协调沟通工作，注意安全事项。

**第八条 争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本合同争议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服务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合同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仅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2违约金支付额度为合同约定总价款的千分之三。

9.3除非双方同意将合同终止，若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9.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延期或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一条**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公章）：

地址： 广西南宁市长堽路99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谈判内容： 首次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竞标函（格式）**

致：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 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 ）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套，副本贰套。

1、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响应文件进行承诺，报价如下：人民币 大写 (￥ 小写 元)，服务期： （详见报价表）。

2、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竞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如有下列违法行为的，将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单位恶意串通的；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件2：**

**竞标报价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南区食堂工程消防检测服务 | 1项 |  | 附：具体项目检测服务报价表 |
| 总价（大写）： （小写：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报价。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进行报价，磋商总报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费、设备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业务有关全部费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人）

本人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 标段 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附：代理人信息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书必须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按规定格式及内容填写，文字要工整清楚。

2、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附件5：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职称 | 专业资格类别 | 资格及证书编号 | 在本项目中负责的工作方向或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